

证券代码：420223

证券简称：凯马 B5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益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益、王猛、李海琴、王志刚、韩彬、涂飞文、李远勤、刘长奎、赵晓康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李益先生已辞任公司相应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推荐，拟提名李贵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经审查，李贵豪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及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

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